

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

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》明确提出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。本方案涉及的川南渝西地区包括四川省的自贡市、泸州市、内江市、宜宾市和重庆市的江津区、永川区、綦江区(含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)、大足区、铜梁区、荣昌区,总面积4.66万平方公里,2021年末常住人口2019.11万人、地区生产总值1.42万亿元,是成渝地区除重庆成都双核外区位优势最明显、承载能力最强、产业基础最好的区域。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,有利于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,提升经济发展能级和水平,加快形成带动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;有利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,增强对成渝地区辐射带动作用,助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;有利于创新区域融合发展体制机制,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有效路径,为跨区域融合发展提供经验借鉴。为加快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探索创新跨行政区融合发展体制机制,促进产业、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,加快重点产业全链条

布局、集群化发展,强化科创资源整合提升、集成转化,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生态环境联防联控、对外开放协同并进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,努力走出全面融合、高效协同、共同繁荣、共同富裕的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子,打造带动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,助力川渝两省市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统筹谋划,一体推进。围绕协调发展、全面融合,加强交通、产业、科技、环保、民生、安全等政策整体设计、衔接配套,做到统一规划、一体部署、相互协作、共同实施,切实提高跨区域融合发展水平,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。

创新引领,产业融合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协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,携手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,全面构建创新能力突出、协作配套紧密的现代产业体系,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。

生态优先,低碳转型。统筹生态空间管控,统一生态环保标准,完善生态共建共治机制,强化跨界污染联防联控,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,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相协调。

改革突破,开放共赢。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、政策性难题,以深层次改革促进高水平开放,用市场化方法和手段解决问题、激发活力,携手“走出去”、更好“引进来”,不断增强区域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。

区域联动,共建共享。坚持重大政策协同、重点领域协作、市场主体联动,突出利益共享,以市场为导向、平台为载体、资本为纽带,强化资源整合、项目共建,推动形成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。

(三)发展定位。

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带。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基础,进一步增强经济实力、科技实力,加快构建集约高效、动能强劲的融合发展轴带,全面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,增强对成渝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和带动力。

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功能区。发挥制造业基础扎实、产业人才集聚优势,聚焦拓展产业链、强化创新链、稳定供应链、提升价值链,推动产业合理分工、高效协作,积极承接产业转移,携手打造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,为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典型示范。

成渝地区对外开放合作重要门户。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交汇点优势,积极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,全面对接区域重大战略,全方位扩大开放合作,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,为成渝地区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提供重要支撑。

长江上游高品质生活宜居区。彰显绿色本底和巴蜀特色,坚持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融合”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,全面提升人居品质,突出塑造“山水相依、江城相拥、城景相融”的区域品牌,打造生态价值全面显现、文化魅力充分彰显、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

善的美丽幸福生活圈。

(四)发展目标。

到2025年,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机制基本形成,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,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,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万亿元左右,引领带动双城经济圈南翼跨越发展作用不断凸显,成为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

——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。产业分工更加合理、协作更加高效,形成食品饮料、汽摩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,初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。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,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取得重要突破。到2025年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%以上。

——宜居宜业环境更加优质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,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形态基本呈现。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显著提高,人才综合集聚度持续提升,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更加完善。

——开放合作能级明显提升。开放通道建设成效明显,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功能更加完善,实际利用外资和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成渝地区比重持续提高,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快形成,促进长江上中下游联动开放作用显著增强,全方位区域交流合作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,成渝地区对外开放合作重要门户地位充分凸显。

——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健全。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不断深化,跨行政区规划衔接、政策协同、平台共建、项目协作更加

高效,要素市场化配置、公共服务一体化、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等机制创新取得阶段性突破,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制度完备、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初步建立,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。

到 2035 年,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完善,川南渝西地区引领示范效应全面显现,创新引领、国际一流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,人民生活更加富裕,经济实力、发展活力、城市吸引力、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,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全面实现,成为带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活跃增长极。

二、构建融合互补的区域发展布局

统筹优化川南渝西地区空间布局,突出轴带支撑、省际交界地区先行,构建东西联动、南北互通的区域融合发展格局。

(五)构建沿主要通道融合发展轴带。

沿长江发展轴。依托长江黄金水道、渝昆高铁,推动宜宾、泸州、永川、江津等沿江城市联动实施岸线保护开发和航道港口建设,共建长江上游航运枢纽,协同发展临港经济和通道经济,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。

成渝南线通道发展轴。依托成渝高铁、成渝高速公路等通道,统筹优化内江、自贡、荣昌等沿线城市生产力布局,支撑成渝中部地区崛起,联动成渝双核发展,做强成渝发展主轴节点城市,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。

环重庆中心城区发展带。依托重庆三环高速等通道,增强

铜梁、大足、綦江、万盛等沿线城市协作,推动老工业城市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,共同承接重庆中心城区功能外溢,不断提升重庆都市圈发展能级。

内自宜发展带。依托成自宜高铁等通道,推动内江、自贡同城化发展,促进内江、自贡、宜宾协同建设产业转移集中承载地,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发展,共同打造成渝地区现代产业配套基地。

(六)支持省际交界地区融合先行示范。

加快泸永江融合发展。推动泸州、永川、江津在规划统筹、政策协同、项目共建等方面先行突破,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路径探索,提升对区域优势产业资源的集聚集成和统筹配置能力,打造现代产业集中发展高地,支撑成渝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。

推动内江荣昌产业协同发展。依托两省市农业高新技术优势和内江、荣昌农业资源,做强优势特色产业,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提高农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效益,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,支持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平台,支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。

三、建设融合共赢的特色产业体系

按照大产业、细分工的协作模式,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集聚,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,构建错位发展、梯度互补、高效协同、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体系。

(七)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。提升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水平,加快培育食品饮料、汽车摩托车优势产业集群。发

挥全国唯一“浓香、酱香、清香”白酒产区独特优势,支持宜宾、泸州、江津等地白酒产业园区提档升级、联动发展,建设全国领先的白酒生产基地和智能酿造基地,带动自贡、荣昌等地原粮种植、设计包装、基酒酿造等产业发展,培育一批优质白酒产业集聚区,提高白酒全产业链发展水平。突出“新能源+智能网联”发展方向,强化汽车摩托车产业整零协同,支持永川、江津、宜宾提升整车制造水平,带动大足、铜梁、内江等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集聚成链发展,提高区域内发动机、电控系统、制动系统等配套率,推动新型高效动力电池、无人驾驶等创新突破,全面提升汽摩产业全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。

(八)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。以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、新材料产业为引领,强化分工协作、梯度互补,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,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,全面增强制造业竞争力。融入成渝地区“芯屏器核网”全产业链,推动宜宾、泸州、自贡、永川、綦江、万盛、荣昌等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相互协作配套,协同发展智能终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产业。围绕提高装备产品成套能力和基础零配件配套能力,推动永川、泸州等地加强数控机床、智能装备等研发制造,支持大足、内江等地推进高端模具等关键基础件产业化,加快自贡、綦江、万盛等地节能环保装备提档升级,促进宜宾、江津等地轨道交通装备集聚发展,协同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。聚焦基础材料升级换代、前沿材料抢占高端,推动自贡、铜梁等地重点发展有机氟、高分子合成、特种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,推

动荣昌、内江等地协同建设以陶瓷产业为重点的无机非金属新型材料基地,协同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。

(九)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。科学配置创新资源,着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,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。强化科技力量建设,支持布局全国重点实验室,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。鼓励行业领军企业、科研院所与区域内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,鼓励区域内高校与国内一流高校深化合作,面向产业技术创新需求,联手创建一批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特色一流学科。整合创新要素资源,提升西部(重庆)科学城江津园区、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等服务区域创新能力,联合成渝双核探索“研发+转化”新模式,协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加强关键技术协同攻关,聚焦新能源汽车、智能装备、清洁能源装备、页岩气开发等领域核心技术瓶颈,着力解决一批“卡脖子”技术问题。打通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通道,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川南分中心,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一体化,打造西南地区重要创新成果集散中心。发挥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作用,推动能源化工、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,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。

(十)协同承接产业转移。瞄准国际产能合作和产业布局调整趋势,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,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对接、项目异地流转财税分成、统计指标合理分算等政策体系,高标准承接成渝双核、东部沿海地区和境外生产基地整体转移、关联产业协同转移。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、国家级开发区、高新区等共同

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,支持宜宾、大足、铜梁、綦江—万盛等争创国家级高新区,高标准建设自贡—綦江、合江—江津、荣昌—隆昌等省际产业合作园区以及内(江)自(贡)合作园区,共同打造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。营造一流承接产业转移环境,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加大支持力度,在市场化、法制化的前提下,创新融资模式,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将总部运营、研发设计、结算中心等向川南渝西地区布局,增强对产业高端要素的吸引和承接能力,推动主导产业向中高端价值链跃升。

四、构筑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网络

兼顾当前和长远、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,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,加快形成立体互联、智能绿色、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。

(十一)构建内畅外联交通运输体系。完善川南渝西陆路成网、陆港互联、机场成群的综合立体智慧交通网络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畅通、中线扩能,加快建设隆昌至黄桶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、叙永至毕节段等项目,加快推进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工程、重庆至贵阳等铁路前期工作,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,提高铁路货运量。织密城市间公路交通网,加快推进内江至大足、成渝扩容、重庆至合江至叙永等高速公路建设,推进毗邻地区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和农村公路“路网缝合”。联合打造长江上游港口群,增强泸州港、宜宾港航运服务能力,规划建设重庆港永川港区,新建集装箱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,在后

续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管理阶段,新建集装箱码头具备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,畅通危险货物运输通道。实施长江干支流航道等级提升等工程,增强长江上游航运效能和通航能力。优化提升宜宾、泸州等机场运营能力,研究推进内江等机场项目前期工作,规划研究一批通用机场,助力打造成渝世界级机场群。创新交通运营管理模式,探索建立一体化智能交通管理平台,深化跨区域公共交通“一卡通”,强化铁公水空多式联运组织,实施重要客货运输领域协同监管,提升客货运输服务供给效能。

(十二)提升能源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。坚持电网互联、管道互通、保障互济原则,积极推动川渝能源一体化发展。推进天府南至铜梁 1000 千伏交流输变电、永川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工程建设。补齐跨区域油气管网等设施短板,加快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和铜锣峡、黄草峡、牟家坪、老翁场等地下储气库建设,实施威远泸州自贡区块页岩气集输干线工程,协同开发页岩气资源,推动长宁—威远、威远—荣县、永川—荣昌、铜梁—大足、綦江—万盛等区块页岩气规模开发,统筹页岩气就近消纳和外输利用。着力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、向家坝灌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,加快推进藻渡水库前期工作,深入开展长征渠规划论证,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。实施涪江、沱江等重要支流防洪提升工程,共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、联防联控和应急调度系统,增强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。

(十三)共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。健全泛在先进的区域信

息通信网络,提高5G网络、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,推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(IPv6)等新技术规模化部署。推进以“互联网+制造业”为重点的工业互联网建设,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白酒行业节点推广应用,鼓励参与国家标识解析与标准体系构建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,建设酒、竹、茶、生猪等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,推动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、网络安全产业基地、西部信息安全谷、西南容灾备份中心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等共建共用。

五、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门户

全面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,强化通道支撑,提升平台能级,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,着力构建联动西部、联通全国、链接全球的开放合作新格局。

(十四)全面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。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,重点加强项目孵化、人才培养、市场拓展、科技攻关等领域合作。鼓励与东部沿海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,以联合出资、项目合作、技术支持等方式共建“飞地园区”,推动自贡—昆山、铜梁—广州等产业合作园区建设。

(十五)全方位拓展区际合作。深化与成渝双核在开放通道建设、产业统筹布局等方面的协同联动,共同提升成渝地区综合竞争力。加强与北部湾、滇中、黔中城市群在文化旅游、商贸物流、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协作,推动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。强化

与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在生态环境保护、制造业转型升级、口岸物流等领域协作,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。

(十六)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加强与东盟、欧盟在物流交易、跨国供应链、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合作,共同拓展国际市场。鼓励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,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,推进自贡彩灯、宜宾竹、铜梁龙、大足石刻等特色文化“走出去”,积极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广泛交流,探索建设国别合作园区。支持承办重大国际赛事和品牌展会,扩大国际活动辐射效应。

(十七)强化通道和平台支撑。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,加强宜宾、泸州、江津等枢纽节点协作,推动綦江、万盛建设渝黔综合服务区,提升物流高质量发展水平。协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枢纽,深化与武汉港、南京港等长江中下游港口合作,推动沿海港口在川南渝西地区设立无水港。推动各类港口与中欧班列(成渝)协同联动,统筹组织货源,培育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。支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,提升宜宾、泸州、江津、永川等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,支持符合条件地区按程序申建综合保税区、保税物流中心(B型)。

六、形成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格局

坚持保护优先,强化系统治理,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,推动生态空间共保、环境协同共治,夯实生态本底,着力构建“一廊四带多点”生态安全格局。

(十八)推动生态共保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,协同实施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生态工程,筑牢长江绿色廊道,建设沱江、岷江、綦江、涪江生态带,稳固湖泊、水库、渠系、湿地等生态节点。常态化开展岸线生态管护,持续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生态修复、岸线生态公园和国有林场林相改造提升等工程。支持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、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、人才培养、共建园区等方式,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(十九)推进环境共治。协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,聚焦细颗粒物($PM_{2.5}$)和臭氧加强协同控制,强化挥发性有机物(VOCs)、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。实施空气质量稳定达标行动,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,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,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,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共建川渝河长制,加大河湖系统保护治理力度,持续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,协同推动濑溪河、大清流河、大陆溪河、清溪河、马鞍河等跨界水体治理,统筹推进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、城镇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加强总磷污染防治,深化沱江流域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。共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,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,强化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,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中心,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。联合开展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。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,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,实

施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,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

(二十)加强统一管控。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,协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。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,加强长江、涪江等跨省界河流环境污染治理,完善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“白名单”制度。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平台互联互通,推动环保设施共建、信息共享、风险共防。统一开展环境监管执法,实施区域联合立法、联动司法、交叉执法。

七、打造有亮点有特色的宜居宜业目的地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构建多层次、跨区域的公共服务网络,建设“近悦远来”高品质生活宜居地,让融合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。

(二十一)协同建设西部地区职教高地。充分发挥宜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、永川西部职教基地等资源优势,打造立足川渝、面向西部、服务全国的高水平职教基地。推动职业教育集群式一体化发展,建立职业启蒙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纵向衔接培养体系,争取扩大应用型本科教育规模,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。深化拓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,鼓励校地企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和实践基地,推行“订单式”、定制式人才培养,探索制定中长期青年人才发展规划,扩大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供给。

(二十二)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。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

险公共服务平台,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“一卡通”服务管理模式,实现养老等领域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。全面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,持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,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购药领域全流程应用。推动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,促进公租房保障范围实现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,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,着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。协同构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,推动医疗机构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,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,有序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,让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。支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。推进川南渝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,完善区域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格局,促进公共文化资源、活动、服务、管理等共建共享。推动区域内健身步道、沿河步道、城市绿道互联互通,健身设施共建共享。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和便民设施,提高特殊人群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。加强应急联动,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,统筹毗邻地区120、110服务范围。

(二十三) 共同打造安逸生活胜地。拓展区域消费空间,提升“大竹海”“醉美酒乡”“河帮菜系”等品牌影响力,创建川派餐饮、重庆火锅、彩灯展览等消费新场景,打造展现国际时尚范、巴蜀慢生活的特色消费集聚区。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,积极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示范城市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深度挖掘长江上游生态文化

价值、长征沿线红色文化内涵和“三线”工业基地人文底蕴,共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,持续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,推进长江国际黄金文化旅游带建设。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运动项目,打造西南户外运动聚集区。依托西南医科大学等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区域医疗高地,推动医疗康复与生态养生、运动康养联动发展,打造辐射川渝滇黔的康养融合发展高地。

八、探索统筹协调的跨区域融合发展机制

坚持全面深化改革,探索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,促进要素跨区域合理自由流动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为更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内生动力。

(二十四)携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协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线下异地办理和全流程线上办理。探索建立营业执照异地“办、发、领”一体化服务体系。健全“市场准入异地同标”机制,协同构建跨区域“同标准办事”的服务系统,打破审批许可、经营运行等方面显性隐性壁垒。探索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,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、交叉互评、结果互认。完善共同认定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,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。依托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,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,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,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。建设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,推动共建跨省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,探索人才柔性流动机制。

(二十五)建立重大政策协同机制。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制度

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,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协同性。协调产业准入标准,逐步消除土地、财税、要素价格等产业配套政策差异,支持率先实施统一的招商引资政策。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,推进服务项目、事项内容、保障标准的对接和统筹,探索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跨行政区结转机制。建立跨区域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,推进税收征管一体化,探索异地办税、区域通办。推进金融市场和监管区域一体化,综合运用财政、金融等政策手段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。研究探索建设用地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,加强土地出让政策协同。探索开展跨区域、市场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等交易试点。创新统计核算方式,建立适应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的经济指标核算机制。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,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,推动信用信息开放共享。

(二十六)建立重大事项协作机制。创新规划统一管理机制,统筹10市区生态网络、综合交通、城镇发展等规划内容,加强各级相关规划衔接,实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、毗邻地区等重点区域合作规划联合立项、联合编制、联合审批。建立统一的规划信息管理平台,实现规划成果信息互通、归集共享。建立项目协同实施机制,研究制定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,支持异地受理跨区域共建项目审批和核准,建立标准统一的合作共建项目储备库,推动重大项目跨区域跨部门定期协商调度。探索优化跨区域重大线性工程审批环节,建立线性工程穿越生态红线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的

协调机制,建立优先保障清单和用地审批绿色通道。建立平台合作共建机制,支持联合组建跨行政区领导小组、联席会、理事会等,探索委托管理、联合组建管委会、合资成立管理公司等管理运营方式。

(二十七)建立市场主体联动机制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跨行政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并购重组,加强优势资源整合,提高要素配置效率。推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、体制机制共用、服务体系共建,支持合作共建园区内市场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待遇。在市场化、法制化的前提下,探索推动航空、航运等领域企业通过共同出资、互相持股等模式,统一组织实施机场、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中央企业、大型地方国有企业、跨国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区域性总部。鼓励民营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区域内项目建设,支持泸州—江津、内江—荣昌等协同发展民营经济。引导相关行业组织、商会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,形成协同推进合力。

九、加强实施保障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明确各级政府职责,细化各项政策措施,建立健全协同实施保障机制,确保总体方案主要目标顺利实现。

(二十八)加强组织实施。有关市区(开发区)要落实融合发展主体责任,明确工作分工,完善工作机制,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,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人、时间表、路线图,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轮值举办川南渝西党政联席会议,研究推动

融合发展重点工作。组建联合办公室,承担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日常工作,开展重大问题研究,协调推进实施重大政策、项目、改革。发挥川渝合作工作机制作用,省市层面对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布局、机制创新等给予积极支持,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和评估,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及时总结区域融合发展形成的经验做法,有序向重庆市南川区、四川省乐山市等周边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。

(二十九)加大指导支持。加强与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对接,推动解决体制机制创新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对外开放合作、重大项目建设等跨区域、跨领域的问题。两省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,把川南渝西地区作为本领域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的重要承载地,在重点项目、产业扶持、资源配置、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倾斜,支持将有助于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、重大平台、重大改革、重大政策纳入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。